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若干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为了：

（1）响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

（2）反映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动；

（3）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要求；

（4）更好地描述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关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

（5）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及进一步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

有关修改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 元。	<b>第五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2,691,885 元。

<p><b>第二十条</b>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零七（38.07%）。</p> <p>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一四（32.14%）。</p> <p>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零七（38.07%）。</p> <p>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一四（32.14%）。</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二一（27.21%）。</p> <p>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p>	<p><b>第四十七条</b>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p>

<p>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之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45</b>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b>20</b>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b>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b>，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20</b>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八十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b>20</b>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b>5</b>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b>45</b>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b>20</b>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b>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b>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p>

<p>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检讨及<b>监察</b>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企业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推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为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研究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同时通知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意见；</p> <p>三十一.制定及检讨公司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并向<b>董事会</b>提出建议；</p> <p>三十二. 检讨及<b>监察</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p> <p>.....</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检讨及<b>监督</b>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企业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推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为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研究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同时通知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意见；</p> <p>三十一.制定及检讨<b>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b>方面的政策及常规；</p> <p>三十二. 检讨及<b>监督</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p> <p>.....</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条</b>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b>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战略</b>进行研究、制定目标、建立评估机制并提出建议；</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百三十八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二百三十七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b>公司及所属单位</b>财务收支、经济活动、<b>内部控制、风险管理</b>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p>

<p><b>第二百三十九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b>监察</b>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单位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b>第二百三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b>监督</b>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单位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b>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p>	
<p><b>修订前</b></p>	<p><b>修订后</b></p>
<p><b>第二十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45</b>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b>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b>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b>，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二十条</b>公司召开<b>年度</b>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20</b>日前向<b>在册</b>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向<b>在册</b>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b>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二十一条</b>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删除</p>
<p><b>第六十九条</b>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b>45</b>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p>	<p><b>第六十八条</b>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b>参照本规则第二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b></p>

<p>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p> <p><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b>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b>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b>，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b>5 日内</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通知期限要求</b>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3. 《董事会议事规则》</b></p>	
<p><b>修订前</b></p>	<p><b>修订后</b></p>
<p><b>第四条</b>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检讨及<b>监察</b>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推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为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p> <p>三十一.制定及检讨公司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b>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三十二. 检讨及<b>监察</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p> <p>.....</p>	<p><b>第四条</b>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检讨及<b>监督</b>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推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为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p> <p>三十一.制定及检讨<b>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方面的</b>政策及常规；</p> <p>三十二. 检讨及<b>监督</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p> <p>.....</p>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